罪犯徐海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36号

罪犯徐海龙，男，1981年10月25日出生于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4日作出了(2008)厦刑初字第1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徐海龙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海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21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徐海龙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0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372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10月1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80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27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0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5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16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徐海龙于2008年6月16日，在厦门市持刀捅刺他人，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4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55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89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分。

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605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1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4.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4.8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海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